

檔 號： 050102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00000727
收發日期： 110年01月20日
創稿文號： 1101290712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02-23976946
承 辦 人： 劉芝怡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6368

受 文 者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0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C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解釋令影本(29ee58102ddbe521ad74f2969a214327_0183459CA0C_ATTCH6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01290712_1_29ee58102ddbe521ad74f2969a214327_0183459CA0C_ATTCH6.pdf](#) (ATTCH6)

主旨： 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45條第4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，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，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請依旨揭本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B號令規定辦理。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，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，如符合前揭令釋規定，且業經本部或各主管機關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，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。爰請轉知所屬通知上述當事人，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；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，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，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。

正本：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副本：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(含附件)